

信用卡長期循環信用轉換 - 「信用貸款」專案申請書

- ※申請條件：**1. 連續使用凱基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之正卡持卡人，且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
2. 申請時最近一期帳單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包含利息、費用）達新臺幣壹拾萬(含)元以上，且申請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不超過六十五歲。

※申請文件：本專案申請書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年收入	新臺幣	萬元	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貸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
【申請金額：最低 10 萬元，最高不超過信用卡欠款本金，以萬元為單位且不得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繼續使用信用卡（詳見聲明事項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停用信用卡				

申請人聲明事項

- 申請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背面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並同意 貴行 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 申請人聲明上述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查證。
-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以下統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且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個人資料)；並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
- 申請人了解貴行保有核貸、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之權利，並同意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均須退還申請人，**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另須與貴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 申請人同意如轉換後繼續使用信用卡且獲貴行核可本項借款，授權 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於本借款撥款同時，依借款金額調降申請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惟於正常履行還款後，申請人得就累計已清償金額，向貴行提出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申請人了解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產品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申請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提醒您：貸款後如未依時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申請人親簽：

(中文正楷且不得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日期)

一、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之共同行銷使用條款(簡稱共同行銷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並提供予 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親簽於後表示同意者，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二、行銷保險產品服務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康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親簽於後表示同意者，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同意共同行銷/行銷保險產品服務條款(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親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本告知義務書之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一)行銷業務及金融爭議處理業務(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三)借款戶與存款戶存信作業綜合管理及徵信、核貸與授信業務(四)存款與匯款業務及外匯業務(五)票券業務及票據交換業務及信託業務(六)信用卡、現金卡與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七)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八)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及消費者保護(九)商業與技術資訊(十)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十一)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與資產安全與管理(十二)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三)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十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二)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保證機構等)、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地區：上述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五)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的書面同意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023908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www.KGIbank.com.tw)查詢。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 借款利率：**1 轉換後繼續使用信用卡：依申請時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往下調降利率級距(本行保留核准與否及調降利率級數之權利)。2 轉換後停用信用卡：依申辦時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以小(等)於「原信用卡利率減 4%」及「原信用卡利率之 75%」採孰低者計息，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利率倘低於資金成本，則以資金成本計之。(如欲查詢目前適用利率，請參閱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或洽客服專線 02-80239088 查詢)。
- 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金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之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總費用年百分率：**6.25%~15% (本專案採固定利率計息方式且未收取任何費用，故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借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凱基商業銀行專用欄(以下請勿填寫)

專案別：A87

受理單位	見簽人/代號	見簽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核准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期數：_____ 個月	利率：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息	
徵審主管：	/ /	徵審經辦：	/ /	卡務主管： / /
				卡務經辦： / /